

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

二、服儀規定：

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2. 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學校不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並且「不統一換季時間」，亦不限制學生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3.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4. 本校學生校服取消繡姓名及學號。

三、本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李宗修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謝美雲

校長：

臺南市安南區
南興國民小學
校長 黃寶東